附件1-1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填妥後正本留校備查，**影本請附於切結書後作為佐證。**

**110學年度全國學(師)生○○比賽**

**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(參賽學生)**

姓名: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1. 您過去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

(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)

□否(無使用藥物情況下)

□是(可複選)

□發燒(額溫≧37.5°C或耳溫≧38°C) □咳嗽 □喉嚨痛

□流鼻水 □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 □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□四肢無力 □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□ 腹瀉

□其他：

二、您是否具備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？

□是(□居家隔離 □居家檢疫 □加強自主健康 □自主健康管理)

□否

三、是否為音樂比賽吹奏類學生？

□否(跳問題四)

□是，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：

□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(如後附)。

□賽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四、學生就讀學校現況為何?

(一)就讀學校目前為停課中。

□否(跳問題五)

□是(請接續回答)

(二)□有確診案例停課。

(三)□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，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五、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：

□否

□是：

六、競賽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並禁止參賽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-15,000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填寫人(簽章)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**

**填寫日期 : 年 月 日**

**附件**

□接種紀錄(可用影本之「紙本疫苗接種卡」、「健保快易通│健康存摺APP」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之截圖，並簽名)。

□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(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、本人及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簽名一同入鏡)。

□PCR檢驗陰性證明(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)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附件黏貼處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